

商城“守重”企业名单公示

本报5月10日讯 (记者 贺可功 通讯员 庆华 刘茜)近日,临沂市工商局决定,对商城18家2013—2014年度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向社会公示,对于经核实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

今年以来,按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制度,临沂市工商局商城分局深入开展2013—2014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工作,采取走访调查、上门服务等措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合同、信用管理制度,组织申报企业认真学习省、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办法》及网上申报流程,实事求是地填报材料,完善申报手续,实现全程电子化申报测评,经过层层把关,最终在分局推荐上报的32家企业中,上述18家企业通过了电子化申报测评系统的评分标准,公示为2013—2014年度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商城18家 “守重”企业

临沂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临沂天敬商贸有限公司
临沂市南跃汽配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明华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开元勘察施工总公司
临沂东方购物广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吉尔诺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临沂东瀚商贸有限公司
临沂市瀚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南洋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临沂新明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顺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市鑫丰达灯饰有限公司
临沂市鑫鹏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临沂星光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市华兴物流有限公司
临沂市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临沂)跨国采购中心暨合作公司成立

5月7日,马来西亚(临沂)跨国采购中心暨合作公司成立揭牌仪式举行。仪式上,临沂跨国采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临沂(跨国)采购中心负责与马来西亚(山东)商会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

马来西亚(临沂)跨国采购中心和临沂跨国采购经济发展公司将立足于临沂市丰富的商品资源和中国(临沂)跨国采购中心的强大供应商群体,与马来西亚乃至整个东盟地区的客商紧密合作,广泛开展

“易货贸易”业务。与马来西亚山东商会三方战略合作的正式达成,将进一步促进东盟和中国临沂之间的商贸往来,极大地推动临沂商城国际化的进程。

本报记者 贺可功
樊凯

新《广告法》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新《广告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这将会给广大消费者带来什么影响呢?临沂市工商局商城分局为您解读新《广告法》。

这次的修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新《广告法》明确虚假广告定义,加大打击力度。在此次修法中,以实践经验为基础,定义加列举的形式对虚假广告的具体形态进行了定义,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加大了惩处力度。

新《广告法》对生活中群众关注的热点、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出了针对性地规范。新法将规定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药类广告;广播、电视、报刊发布违法广告的,该媒体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处分;针对明星代言,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不得为虚假广告代言,不得为未使用过的商品服务代言;针对烟草广告,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

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同时明确禁止利用其它商品广告变相发布烟草广告;从保护未成年人角度出发,规定不得利用十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等。

新《广告法》中强调发挥社会公众在查处违法广告中的作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广告法的行为。

本报记者 贺可功
通讯员 柏超

免费体验到一半 变“收费服务”

本报5月10日讯 (记者 贺可功 通讯员 柏超 庆华)近日,市民周女士来到某护肤中心,向店员出示体验券后,对方确认可以使用,没想到在接受服务一半时店主却告知该体验券已经下架,活动已到期,使用无效,需进行收费。

周女士再三确认了手中的体验券,发现确实没有规定使用期限或其他时间规定,认为商家这种行为属于欺骗消费者,且要求不合理,遂与商家进行协商。沟通过程中,商家声称活动解释权归他所有,活动到期该体验券无效,坚持要求周女士付费。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周女士拨通12315消费者维权热线,向工商部门进行投诉,要求商家履行体验券承诺,为其免费提供体验服务。

临沂市工商局商城分局接到维权投诉后,安排所在辖区工商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核实信息,积极协商调解。因为商家并未在店内作出明显告示,执法人员就这一方面与商家进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讲解与告知。通过工作人员耐心细致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内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商家意识到自身错误,愿意履行体验券承诺,免费提供体验服务。周女士对调解结果十分感到满意。